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 1200)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總體宗旨

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於考慮被提名人之獨立性及素質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2. 權限

- 2.1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董事會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2 本委員會獲授權可於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在本集團內部及外部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3. 構成

3.1 成員

- 3.1.1 董事會將提名本委員會成員及本委員會主席。
- 3.1.2 本委員會應包括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之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本委員會之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3 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且其中一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4 本委員會之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擔任。

3.2 會議

- 3.2.1 僅本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會議。本委員會可邀請有關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倘合適)，以協助有效履行本委員會之職責。
- 3.2.2 會議應於本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舉行，但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 3.2.3 任何會議通告均須至少於任何有關將舉行之會議14日前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應視為該成員已豁免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於不足14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2.4 秘書應於每次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或盡快向本委員會成員傳閱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
- 3.2.5 本委員會作出決定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6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應由多數票通過。若票數相等，主席應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2.7 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3.2.8 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向所有本委員會成員傳閱。

3.3 股東周年大會

本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本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4. 職務及職責

4.1 主席

本委員會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董事會委任。

4.2 職責

- 4.2.1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4.2.2 為有序延續董事會及其他高級職位之委任制定計劃，並將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繼任規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人員。
- 4.2.3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結束時，重新委任非執行董事。
- 4.2.4 於任何時間有關續任董事或任何董事職務之任何事宜。
- 4.2.5 提備有關董事會及（倘適用）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合適職責說明書及聘書。
- 4.2.6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2.7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2.8 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作出陳述，詳細說明其事務及就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所採用之程序。

4.3 匯報

- 4.3.1 本委員會應於董事不時要求時，向董事匯報其事務。
- 4.3.2 會議記錄應由本委員會秘書備存，並應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修訂

注意：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